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u Hu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批准以下各項：(1) Toland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 行政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3) 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4) 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5) Better Sourcing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就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第一份通函**」)及本公司就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第二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以下各項：(1) Toland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2) 行政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3) 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4) 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5) Better Sourcing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第一批決議案**」)。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26,046,800股。董事會確認Solly先生、Sanders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第一批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獨立股東合共持有4,326,046,800股股份，並有權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一批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一批決議案。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按投票方式對第一批決議案各項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一批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第一批決議案	股份數目(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Toland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92,799,720 (100%)	0 (0%)
2.	批准行政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92,799,720 (100%)	0 (0%)
3.	批准Marketing Resource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92,799,720 (100%)	0 (0%)
4.	批准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92,799,720 (100%)	0 (0%)
5.	批准Better Sourcing協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1,692,799,720 (100%)	0 (0%)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緊隨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第二批決議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26,046,800股。概無股東須就第二批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股東合共持有4,326,046,800股股份，並有權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批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二批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按投票方式對第二批決議案進行表決。董事會欣然宣佈，第二批決議案已獲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作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第二批決議案	股份數目(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1,675,539,720 (100%)	0 (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

承董事會命
僑雄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奇鋒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許奇鋒先生、余允抗先生、郭天覺先生及林傑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光輝先生、林兆麟先生、張憲民先生及 *Mohammed Ibrahim Munshi* 先生。